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載有股份拆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其中640,000,000股股份已作為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拆細生效後，以及在此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基礎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將為20,000,000港元，但將拆細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6,4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等以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拆細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

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買賣價，使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市值下調，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根據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4.85港元，每手8,000股股份之市值為38,800港元。理論上，新的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的

估計市值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減至4,85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加上股份拆細後交易價格將減少，可改善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為便利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配對服務，買賣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之碎股。該項安排之詳情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內。

更換股票

倘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取拆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計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現有股票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換取。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拆細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票作更換。現有股票將不適合作交收，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更換為拆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寄發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8,000 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80,000 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新的每手 10,000 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為拆細股份之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80,000 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拆細股份之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就批准股份拆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拆細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及張承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且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登。